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贷款基本情况

为解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续授信及新增授信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 1 年，由公司资产抵押及公司股东葛凯先生、马红艳女士提供担保，具体以银行与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国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 1 年，由公司股东葛凯先生、马红艳女士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具体以银行与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国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 1 年，由公司股东葛凯先生、马红艳女士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具体以银行与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 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 105 条及《信息披露规则》第 43 条相关规定，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是为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增强资金保障能力，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